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 市财政局等6部门

市财政局等6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现》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发展改革委、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卫生健康委、天津市应急管理局、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天津市公安局、天津市

生态环境局、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天津市通信管理局、天津市广播电视局、天津市

体育局、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天津市总工会、天津市妇联、天津市科协、天津市

文联、天津市作协、天津市台办、天津市侨办、天津市港澳办、天津市外事办、天津市

招商局、天津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天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天津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众创空间、天津市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、其他费用五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

（二）直接费用除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

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要提供明细。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

在项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目预算中同步开展综合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

项目经费等，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（市财政局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。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，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，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个人消费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。（市财政局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二、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

（四）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。符合不同经费使用规定的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。在符合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，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。（市财政局、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加快经费拨付进度。财政、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预算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申请表和项目任务书等材料，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。

(六)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绩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(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)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(七)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

1000 万元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%，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%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政策，不得随意扣减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政策，不得随意扣减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政策，不得随意扣减。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，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；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

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，厘清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中的责任。对绩效显著、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其出具内容的真实性，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

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（十三五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》中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（十三五）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、随到随办的采购制度，不得自行变更采购方式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，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，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

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(十八)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。对科研人

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,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因公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因公出国(境)管理程序,提高管理效率。对因公出国(境)经费,按照《北京市因公出国(境)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因公出国(境)经费管理程序,提高管理效率。对因公出国(境)管理,按照《北京市因公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因公出国(境)管理程序,提高管理效率。

五、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

按照《北京市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,提高管理效率。对财政科研经费投入,按照《北京市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,提高管理效率。对财政科研经费支出,按照《北京市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,提高管理效率。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

清科研重点领域“卡脖子”清单，推行“技术带头人负责制”，提高

市科技局、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展、项目承担单位、

支持方式。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，机构财政科研经费

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

量，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

心、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

口培养等方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

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，自行决定转化及推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办法，区分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，科学制定差异化评价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

与资源配置、经费分配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、绩效考核等挂钩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。

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，建立科研诚信档案，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，强化科研诚信考核评价，对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。

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规范科研经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科研经费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加强科研经费审计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科研经费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设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严禁套取或挪用科研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

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检查、评价、整改、通报。对违规违法

项目经费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。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

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二十六）压实工作职责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

革的重要性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

谋划，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，“最后一公里”

办法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

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

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

得好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座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

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

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

服务能力水平。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

